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姚力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以及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均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 年 1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